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5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 告 呂姿穎

指定辯護人 鄭晃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(113年度原訴字第18號)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姿穎於取具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呂姿穎已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，願意接受法律制裁，當無逃亡躲避之意圖，故本院雖有羈押原因，惟無羈押必要，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於民國113年9月4日裁定羈押在案。

(二)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本院審酌案件進行程度，及被

01 告執行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，且數度表示已有所悔悟，應
02 當知所警惕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
03 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被告如提出
04 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附以限制住居，應足
05 以對其形成拘束力，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以確保本案
06 未來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
07 被告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如
08 主文所示之地址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13 法官 朱俊璋
14 法官 許文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陳彥宏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